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关于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张宏亮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